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012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麗玉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835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麗玉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陳麗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4年2月1日20時43分許，在位於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1樓南紡購物中心A1館之OHANA MAHAALO專櫃，徒手竊取上開專櫃店員陳筱均管領、作為試用品之OHANA MAHAALO順髮棒1個（價值新臺幣500元，下稱本案順髮棒），得手旋即離去，惟因陳筱君察覺有異，而於陳麗玉離去後檢查店內商品，發現本案順髮棒失竊，遂立即報案，員警旋到場逮捕陳麗玉，因而查獲上情。

二、本件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並補充理由如下：

(一)被告陳麗玉固坦承有於上開時、地，在上開專櫃徒手拿取本案順髮棒，後續並將本案順髮棒棄置在上址購物中心垃圾桶等情，惟否認有何竊盜之犯行，辯稱：我不是故意要把東西拿走的，我本來有想要買這個商品，但因為我先生走得很快，我為了跟他說我要買本案商品，就帶著本案順髮棒去找我先生，但因為我先生走太快就沒有找到他；而且我本來以為本案順髮棒是乳液，也沒有發現本案順髮棒只是試用品，後續擠壓本案順髮棒又發現擠不出來，才會丟進垃圾桶，如

01 果我要偷的話就會放進包包等語。

02 (二)查被告雖稱係因有購買之意，始會拿取本案順髮棒等語，然
03 竟又於警詢時稱以為是乳液、不知道是試用品等語（見警卷
04 第4頁至第5頁）；而觀本案順髮棒上貼有明顯之「TESTER」
05 貼紙，亦於商品標籤上載明用途係「柔軟自然地維持你想要的
06 瀏海造型，不傷髮質」等情，有本案順髮棒照片3張在卷
07 可查（見警卷第17頁），顯見本案順髮棒一望即知係試用
08 品，且係美髮相關商品，並非乳液，倘被告確係為購買始拿
09 取本案順髮棒，豈有可能對於本案順髮棒功能完全不了解，
10 甚至未發現本案順髮棒實為試用品，而非店內販售之商品；
11 況被告縱使有意購買本案順髮棒，又遇家人離去之情形，仍
12 得先留下來結帳後再上前追趕家人，或先上前追趕家人告知
13 有意購買商品後，再返回結帳，豈有可能逕自持未結帳商品
14 離去，何況經勘驗案發現場之監視器錄影畫面，亦僅見被告
15 徒手拿取本案順髮棒後即握在左手內，復作勢觀看其他商品
16 後旋即步行離去，自被告拿取本案順髮棒至離去之過程僅約
17 10秒，且現場並未見到被告有任何同行者，被告亦無上前追
18 趕他人之模樣，有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勘驗筆錄1份（見
19 偵卷第14頁）、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4張（見警卷第13頁至
20 第15頁）在卷可查，顯見根本無被告所述追趕家人之情事，
21 且倘被告確係要購買商品，豈可能未停留檢視商品後再加以
22 選購，反而隨機拿取櫃位上商品後離開現場，益徵被告實係
23 徒手竊取本案順髮棒後欲儘速離去，以避免竊盜犯行為他人
24 所察覺。至被告雖又辯稱如果有要竊取本案順髮棒，就會放
25 進自己的包包，不會拿去垃圾桶丟等語，而本案順髮棒確遭
26 被告丟入垃圾桶內，係經詢問被告後始至垃圾桶拾回等情，
27 亦為告訴人陳筱君於警詢時證述甚詳（見警卷第9頁），堪
28 認被告確於拿取本案順髮棒後，又將本案順髮棒丟入垃圾
29 桶；而被告於竊取過程中，僅迅速拿取本案順髮棒後約10秒
30 即離去乙情，亦據認定如前，反而可徵被告實係隨機、迅速
31 竊取物品，才會於竊盜得手後，始發覺本案順髮棒僅係幾乎

01 被使用完畢之試用品，並因而將本案順髮棒棄置在垃圾桶
02 內。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所辯不足採信，其犯行
03 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4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5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於111年間已曾因至
06 百貨公司竊取商品，經檢察官為職權不起訴處分之紀錄，有
07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偵字第2號不起訴處分書1
08 份在卷可查，竟未珍惜檢察官給予其改過自新之機會，反而
09 心存僥倖，又於相類之情境下竊取物品，所為實無足取，且
10 於偵查中仍飾詞狡辯，亦難認其犯後態度為佳；惟念及被告
11 案發後有至上開專櫃道歉，並買下與本案順髮棒相同之商品
12 1個，有本院114年3月24日公務電話紀錄2份在卷可查（見本
13 院卷第13頁、第15頁）；並考量告訴人表示其公司立場係不
14 願意與被告和解、希望被告受到法律制裁之意見，有本院11
15 4年3月24日公務電話紀錄1份可佐（見本院卷第15頁）；兼
16 衡被告徒手竊取上開物品之犯罪手段、所竊取之物品價值等
17 節；暨被告於警詢時所陳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狀
18 況、素行（因涉及個人隱私，故不揭露，詳如警詢筆錄受詢
19 問人欄、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20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1 五、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22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
23 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
24 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竊取之本案順
25 髮棒，固係被告之犯罪所得，惟已發還告訴人乙情，有贓物
26 認領保管單1紙（見警卷第19頁）在卷可查，是被告犯罪所
27 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
28 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9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3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1 起上訴。
02 本案經檢察官江孟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4 刑 事 第 十 四 庭 法 官 謝 昱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書記官 周怡青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3 項之規定處斷。

14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件】

1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4年度偵字第8350號

18 被 告 陳麗玉 女 6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9 住○○市○區○○里0鄰○○路0段00

20 0巷00號6樓之2

21 居臺南市○區○○街000號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陳麗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7 4年2月1日20時43分，在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1樓南
28 紡購物中心A1館OHANA MAHAALO專櫃，以徒手竊取陳筱均管
29 領之OHANA MAHAALO順髮棒1個（價值新臺幣500元）得手。嗣
30 經陳筱君發現失竊而報警處理，始查獲上情。

01 二、案經陳筱均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

04 (一) 被告陳麗玉於警詢、偵訊之供述。

05 (二) 告訴人陳筱均於警詢之供述。

06 (三) 贓物認領保管單、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及錄影檔案光碟、
07 被告所竊之物品照片、勘驗筆錄。

08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320條第1項。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3 檢 察 官 江 孟 芝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6 書 記 官 張 書 銘

17 【卷目】

18 1.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南市警一偵字第1140065868號卷
19 (警卷)

20 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8350號卷 (偵卷)

21 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偵字第2號卷 (本院卷)